



编 号: CTSO-C13f

日 期: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
批 准: 周凯旋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 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 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救生衣

1. 适用性

(1) **最低性能标准** 本标准是救生衣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13f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救生衣应满足 FAA (美国联邦航空局) TS0-C13f 中规定的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救生衣》, 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(2) **试验方法** 引用 FTMS (美国联邦试验方法标准) 于 197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 No. 191A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 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: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;
- 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

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;

(3) 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救生衣》第 4.2 条所要求的标记。

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
① 使用说明和限制, 包括穿戴、保存、调节和充气, 以及相关的详细图样;

② 安装程序及限制, 包括对贮存舱的温度要求;

③ 包装说明和限制;

④ 主要部件的目录 (按件号), 如适用;

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
⑥ 材料鉴定文件;

⑦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;

⑧ 铭牌图纸;

(2) 除上述资料外,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
① 图样目录, 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
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;

③ 寿命件控制程序, 包括推荐的检查间隔和使用寿命等;

④ 维护检修程序, 包括检查、修理和材料贮存等;

⑤ 全套图样。

(3) CTS0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:

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⑥中所列的资料;

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、检修及寿命控制资料;

③ 说明:“本设备取得 CTS0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

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0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,该设备方可装机。”

4. 引用文件

FAA 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救生衣》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,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,
Washington, DC 20402-9371, USA

FTMS (美国联邦试验方法标准) No. 191A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, Business Service Center,
Region 3, 7th and “D” Streets, SW.,
Washington, DC 20407, USA